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7-004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所属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涉及诉讼情况后，近 2 个月内涉及诉讼累计发生额约 6,813.8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

一、涉讼案件总体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所属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涉及诉讼的情况后，公司所属子公司在近 2 个月内涉及诉讼累计发生额约为 6,813.8 万元，其中，公司所属子公司作为起诉方的案件涉案金额约为 5,813 万元，作为被诉方的案件涉案金额约为 1,000.8 万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349,127 万元，近 2 个月内累计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起诉方	被诉方	诉讼类型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起诉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64.2	一审阶段
2	起诉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黄秀军、任卉	买卖合同纠纷	1805.9	一审阶段
3	起诉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亿鑫工贸有限公司、黄秀军、任卉	买卖合同纠纷	3042.9	一审阶段
4	被诉	江苏远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55.2	一审阶段
5	被诉	贾满根	东阳市杜宇燃料有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3.9	一审阶段

6	被 诉	贾满根	东阳市杜宇燃料有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28.8	一审阶段
7	被 诉	贾满根	东阳市杜宇燃料有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91.4	一审阶段
8	被 诉	贾满根	东阳市杜宇燃料有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29.7	一审阶段
9	被 诉	贾满根	东阳市杜宇燃料有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381.8	一审阶段
			合计		6813.8	

二、各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分支机构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运分公司）诉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江煤销运分公司与创丰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江煤销运分公司依约向创丰公司供货。创丰公司未如约付清货款，应付江煤销运分公司货款 964.2 万元。2016 年 11 月，江煤销运分公司将其诉至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诉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朝公司）、黄秀军、任卉买卖合同纠纷案：

江煤销售公司与永朝公司开展煤炭合作业务，双方签订了多份合同。江煤销售公司依约向永朝公司预付煤款。后因市场变化，双方终止业务。永朝公司尚有 1,805.9 万元预付煤款未返还给江煤销售公司。黄秀军、任卉出具了《担保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7 年 1 月，江煤销售公司将其诉至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3、江煤销售公司诉萍乡市亿鑫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公司）、黄秀军、任卉买卖合同纠纷案：

江煤销售公司与亿鑫公司签订了多份《煤炭买卖合同》。江煤销售公司依约向亿鑫公司交付原煤。亿鑫公司未如约及时付款。亿鑫公司应付江煤销售公司煤款 3,042.9 万元。黄秀军、任卉出具了《担保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7 年 1 月，江煤销售公司将其诉至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4、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中心）被江苏远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远利）起诉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

江苏远利因与本案第三人江西璐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璐诚）、江西融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融利）发生煤炭交易纠纷，将其诉至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法院判令江西璐诚、江西融利共同向原告支付欠付煤款人民币 252.2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共计人民币 3 万元。判决生效后，第三人未按判决要求履行义务。

浔阳区人民法院查明，江苏远利与江西融利之间煤炭交易标的物被江西融利销售给了储备中心，储备中心欠江西融利的货款有几百万元之多，其中 200 多万元无争议。在江苏远利与第三人煤款纠纷案件审理中，浔阳区法院冻结了江西融利在储备中心的合同债权 200 万元。进入执行程序后，向储备中心发出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提取第三人的合同债权 200 万元。但储备中心提出了执行异议，提出提取数额与财务账面余额不符等意见。后九江市浔阳区法院作出裁定，停止执行。

江苏远利以债权人代位纠纷为由，将储备中心诉至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储备中心支付煤款 252.2 万元和案件受理费相关费用 3 万元。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5、江煤销售公司及东阳市杜宇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杜宇）、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被贾满根起诉运输合同纠纷案(上表序号 5 至 9 五宗被诉案)：

江煤销售公司从东阳杜宇采购煤炭并出售给河池化工。袁州区佳运物流运输部、袁州区美捷物流运输部、袁州区远通物流运输部、袁州区福运物流运输部和娄底市祖师煤业有限公司分别通过东阳杜宇联系为江煤销售公司运输煤炭给河池化工，并向河池化工开具运费发票，应收运费分别为 12.6 万元、117.2 万元、80.7 万元、117.4 万元和 354.5 万元。贾满根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分别从上述原债权人处受让上述五项应收运费债权。2016 年 12 月，贾满根将江煤销售公司及东阳杜宇、河池化工诉至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上述应收运费和逾期利息损失，分别为 13.9 万元、128.8 万元、91.4 万元、129.7 万元和 381.8 万元。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涉讼时间均在最近几个月内，处于一审过程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涉讼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